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1)建議修訂本集團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2)建議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3日上午10時正以線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參與，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列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日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線上方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1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嘉林資本函件 46

附錄　—　一般資料 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線上股東特別大會

線上股東特別大會令股東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股東特別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採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

(1) 透過網上平台(即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證券登記分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　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　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證券登記分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　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　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

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之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　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或通過電郵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進行投票，其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資料。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隆」	指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廣汽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廣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3日上午10時正以線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並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參與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及其任何續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廣汽」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38)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廣汽工業」	指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廣汽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貿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i)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i)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ii)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或(ii)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L4」	指	第四級駕駛自動化，即高度自動化水平。具備L4自動駕駛能力的車輛能夠在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等適當環境中完全自動駕駛，無需人類司機協助或干預。僅在路況未達要求的有限場景下才需要人類司機
「L5」	指	第五級駕駛自動化，即完全自動化水平。在L5下，車輛無需人類關注，並可在所有條件下駕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7月1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新框架協議」	指	(i)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ii)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iii)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及(iv)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7月14日批准並不時修訂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就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騰訊集團代表」	指	騰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但不包括閱文集團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botaxi」	指	內置L4及L5自動駕駛技術的無人駕駛共享出行車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及80700)，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電子平台
「2024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雲及數字地圖服務以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
「2024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營銷推廣服務
「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汽工業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及提供產品及服務
「2024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支付服務及若干技術服務

「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雲及數字地圖服務以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營銷推廣服務，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汽工業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及提供產品及服務，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2026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技術服務，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支付服務及若干技術服務，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	指	百分比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執行董事：
蔣華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高銳先生*(董事長)*
肖艷女士
梁偉強先生
鍾翔平先生
柏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君毅先生
張森泉先生
李貿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
開泰大道30–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修訂本集團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2)建議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建議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本集團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建議重續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本集團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廣汽工業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與廣汽工業訂立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

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廣汽工業

條款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a) 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

(b) 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 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付款及其他	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將按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產品及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以及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定價政策

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將按照本集團下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本集團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並無官方指導價格，且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範圍及定制程度可能因交易而異，因此並無適用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單一固定價格。各類交易的具體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 就本集團的網約車服務的企業用車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參考已完成訂單數量及每單適用費用，按照本集團網約車應用企業版的定價標準計算，該等標準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 就我們銷售網約車相關材料而言，本集團須對所有客戶(包括廣汽工業及獨立第三方)採用一致的定價政策，以確保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所適用的條款；

- 就技術服務而言，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包括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加成。本集團釐定利潤加成時，須在適用範圍內考慮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定制程度、標註維度、場景複雜性、所需人力及技術資源、服務頻率、預期交易金額、服務的市場競爭力及可替代性以及其商業潛力，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就透過如祺車服提供的汽車服務及產品而言，汽車零件安裝、保養及維修的費用須包括勞工費用(按適用的每小時勞工費率乘以相關勞工時數計算)及所供應零件的費用。每小時勞工收費標準須參考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汽車零件的價格(無論是作為安裝、保養及維修服務的一部分供應，還是單獨銷售)須根據相關整車製造商就適用零件型號及規格所公佈的標準零件價格釐定；

- 就轉介服務而言，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按每筆車輛租賃訂單的固定轉介費乘以透過該等轉介產生的車輛租賃訂單數量計算，標準須參考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 就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根據服務量及相關定價標準計算，該等定價標準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及

- 就上文所披露的各類交易，與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前，本集團業務部門須核查建議價格及就同類服務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建議價格(i)符合本集團就特定交易類別所訂的定價標準，而該等標準適用於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及(ii)不低於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已支付／應支付的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已支付／應支付的交易金額	89,141	119,538	122,285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產品及服務而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45,000	145,000	145,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5,000,000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原因為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技術服務需求增加。該等技術服務主要包括自動駕駛數據解決方案及智能交通解決方案，而於該兩項服務下，本集團主要就提供數據採集及標註服務收取費用。

隨着端到端自動駕駛模型由驗證階段過渡至規模化訓練階段，本集團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數據採集及標註服務的需求因下列因素而增加：(i)數據規模擴大，原因為數據採集所覆蓋的地區、車型、傳感器配置及營運里程大幅增加，直接增加所需數據採集及標註服務的整體數量以及本集團可收取的相應服務費；(ii)場景複雜度提高，原因為長尾場景(例如夜間情況、惡劣天氣、道路施工及人車混行)所佔比例增加，導致採集效率降低及標註工作更為勞力密集，而標註維度已由基礎2D標註演變為涵蓋3D、4D、鳥瞰圖(BEV)及時序的多模態聯合標註，令單位成本及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可收取的相應單位價格以倍數增加；及(iii)迭代及合規相關成本增加，原因為更頻繁的模型迭代需要持續進行場景挖掘、審核、質檢及優化，連同數據脱敏及合規審查等配套合規相關程序，進一步增加整體服務成本以及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應付本集團的相應費用。

因此，於2026年10月21日，董事會建議將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5,000,000元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89,350,000元。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維持不變。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釐定：(i)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2,285,000元；(ii)經計及目前在手項目及預期服務交付進度後，本集團就現有技術服務項目於2026年下半年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iii)相關技術服務的定價方法，即按工作量基準並參考數據採集時數及標註工作量釐

定，而差異化單位價格則按標註維度及場景複雜度等因素釐定；及(iv)隨着相關自動駕駛模型開發由驗證階段推進至更規模化的訓練階段，相關技術服務的規模、複雜度及整體服務成本的預期增加。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9月9日及2026年10月21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廣汽工業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根據2024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1月4日，本公司與廣汽工業同意透過訂立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重續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6年11月4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同意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重續2024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1. 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

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廣汽工業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a) 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根據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網約車服務的企業用車解決方案、技術服務、透過如祺車服提供的汽車服務及產品(包括汽車零部件安裝、汽車零部件銷售以及車輛保養及維修)、營銷推廣服務及其他服務。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b) 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 根據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特許經營管理服務、乘用車銷售、汽車零部件銷售以及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保險服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我們則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產品及服務費用。

付款及其他

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將按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產品及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以及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定價政策

(a) 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將按照本集團下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本集團根據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並無官方指導價格，且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範圍及定制程度可能因交易而異，因此並無適用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單一固定價格。各類交易的具體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 就本集團的網約車服務的企業用車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參考已完成訂單數量及每單適用費用，按照本集團網約車應用企業版的定價標準計算，該等標準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 就技術服務而言，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包括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加成。本集團釐定利潤加成時，須在適用範圍內考慮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定制程度、標註維度、場景複雜性、所需人力及技術資源、服務頻率、預期交易金額、服務的市場競爭力及可替代性以及其商業潛力，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就透過如祺車服提供的汽車服務及產品而言，汽車零件安裝、保養及維修的費用須包括勞工費用(按適用的每小時勞工費率乘以相關勞工時數計算)及所供應零件的費用。每小時勞工收費標準須參考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汽車零件的價格(無論是作為安裝、保養及維修服務的一部分供應，還是單獨銷售)須根據相關整車製造商就適用零件型號及規格所公佈的標準零件價格釐定；

- 就涉及本集團向車輛租賃供應商轉介司機的營銷推廣服務而言，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按每筆車輛租賃訂單的固定轉介費乘以透過該等轉介產生的車輛租賃訂單數量計算，標準須參考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 就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須根據服務量及相關定價標準計算，該等定價標準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及

- 就上文所披露的各類交易，與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前，本集團業務部門須核查建議價格及就同類服務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建議價格：(i)符合本集團就該特定交易類別所訂的定價標準，而該等標準適用於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及(ii)不低於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

(b) 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根據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應付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費用，須按公平基準並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就特許經營管理服務而言，服務費須參考訂單量及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服務費率釐定；
- 就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乘用車而言，乘用車的單價須由乘用車製造商釐定，並須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較其更為有利；
- 就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而言，價格須由乘用車製造商釐定，並須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一致；
- 就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而言，價格須由該等服務的提供商釐定，並須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一致；
- 就購買保險而言，價格須參考我們的業務規模及與相關保險提供商協定的單位保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較其更為有利；
- 就其他產品及服務而言，費用須參考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價及產品及／或服務性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較其更為有利；及
- 就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該等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比較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並在有市價可供參考時參照市價。倘相關採購受本集團採用的統一採購及定價政策所規管，則該等政策須以相同基準適用於所有供應商，包括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a)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已支付／應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本集團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已支付／應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已支付／應支付的交易金額	89,141	119,538	122,2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已支付／應支付的交易金額	46,389	30,953	24,175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及(b)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45,000	145,000	145,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430,000	500,000	59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收取的費用及本集團將支付的費用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a)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30,000	235,000	245,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145,000	160,000	175,000

(a) 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上述有關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我們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並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就網約車服務的企業用車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2026年全年的預期交易金額估計，並預期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年增加10%，當中已考慮我們的企業客戶對用車的需求預期將於相關期間繼續穩步增長；

- 就技術服務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乃參考我們在提供技術服務方面不斷提升的能力，以及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的預期需求增長而估計，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數據採集服務而言，

2027年的預期服務量估計將較2026年增加約10%，而2028年及2029年的預期服務量及交易金額預期將維持在2027年的估計水平；(ii)就數據標註服務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服務量及交易金額預期將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大致保持一致；(iii)經考慮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對擴展座艙及智能駕駛功能測試業務的預期需求，車輛測試服務的收入預期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大幅增加；(iv)經考慮低空經濟的預期發展趨勢，從事低空飛行業務的廣汽工業聯繫人對技術服務的需求預期於未來三年將大幅增加；及(v)本集團預期自2027年起開始向廣汽工業的一名聯繫人提供用戶運營平台(UOP)維護服務，相關交易金額預期於未來三年各年將穩步增長。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約佔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於2027年應付本集團交易總額的85%，而該比例預期於2028年及2029年保持大致穩定；

- 就透過如祺車服提供的汽車服務及產品(包括汽車零部件安裝、汽車零部件銷售以及車輛保養及維修)而言，由於本集團主要提供該等服務所針對的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車隊的平均車齡預期將增加，而維修率亦預期將逐年上升，故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將逐年增加；及

- 就營銷推廣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預期年度需求並參考歷史交易金額估計。

(b) 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上述有關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並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就特許經營管理服務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估計：(i)經考慮平台網約車訂單的預計增加，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月均訂單量預期將增加；及(ii)每

筆交易的平均佣金預期將保持穩定。特許經營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佔本集團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交易總額的不足10%；

- 就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銷售乘用車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採購金額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計劃自2027年起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電動汽車以供轉售。採購乘用車的交易金額預期約佔本集團於2027年應付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交易總額的50%，而該比例預期於2028年及2029年保持大致穩定；

- 就採購汽車零部件以及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須為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所使用的數據採集車輛及自動駕駛車輛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電池及維修服務數量將增加，以支持該等車輛。採購汽車零部件以及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佔本集團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交易總額的不足10%；

- 就採購保險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預期每筆訂單的平均保費乘以估計訂單總量估計，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與相關服務提供商磋商的每筆訂單平均保費，該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相若；及(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訂單總量，其乃根據2026年全年的估計網約車訂單總量，按網約車訂單於未來三年的預期按年增長計算。採購保險的交易金額預期約佔本集團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交易總額的10%左右；及

- 就其他產品及服務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年度需求估計。

交易之理由

(a) 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將因下列理由使本公司受益：

-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出行平台與整車製造商之間的合作屬互惠關係。整車製造商提供定制車輛及技術支持，使平台能夠提供優質服務。平台則為整車製造商的產品開發(包括但不限於Robotaxi計劃)提供市場拓展機會及寶貴的市場洞察。此合作推動業務增長及行業發展。由於本公司的出行業務與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汽車業務在多方面密不可分，本公司的業務與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高度互補、彼此有利；考慮到廣汽工業在汽車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的領先地位，與廣汽工業合作屬自然之舉，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就我們而言，廣汽工業的聯繫人作為整車製造商，提供埃安品牌新能源汽車及廣汽本田品牌車輛，供我們平台上的運力加盟商使用，使其能夠提供優質服務。另一方面，使用廣汽工業聯繫人所製造的車輛，為該等整車製造商的產品提供市場拓展機會。此外，我們在出行服務項下計劃提供Robotaxi服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亦為該等整車製造商的產品開發提供寶貴的市場洞察；

- 尤其是，就我們借助廣汽工業龐大用戶基礎以及可靠及值得信賴的聲譽而提供的網約車服務的企業用車解決方案而言，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並向更廣泛的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

- 就技術服務而言，本集團已完成數據採集及標註的基礎能力建設並實現量產能力，並已成為數據採集及標註服務的提供商，以支持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端到端自動駕駛模型開發，而該等模型已由驗證階段過渡至規模化訓練階段；我們的數據資產，結合我們作為中國出行服務市場領先參與者之一的市場洞察，支持我們拓展至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業務發展所需的自動駕駛數據解決方案；此外，借助我們在該等領域累積的技術能力，本集團具備有利條

件，可把握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對座艙及智能駕駛功能測試服務、支持低空經濟的技術服務以及用戶運營平台維護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 我們旨在打造一站式標準化汽車服務平台如祺車服，並建立涵蓋司機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延伸場景配套服務的行業網絡。我們透過如祺車服向屬廣汽工業聯繫人的運力加盟商提供汽車零部件安裝及銷售以及車輛保養及維修；

- 就營銷推廣服務而言，借助我們在出行服務行業累積的廣泛司機網絡及市場洞察，我們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轉介司機以供車輛租賃；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各具優勢，我們的合作可充分發揮協同效應並共享發展成果。

(b) 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將因下列理由使本公司受益：

-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出行平台與整車製造商之間的合作屬互惠關係。整車製造商提供定制車輛及技術支持，使平台能夠提供優質服務。平台則為整車製造商的產品開發(包括但不限於Robotaxi計劃)提供市場拓展機會及寶貴的市場洞察。此合作推動業務增長及行業發展。由於本公司的出行業務與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汽車業務在多方面密不可分，本公司的業務與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高度互補、彼此有利；考慮到廣汽工業在汽車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的領先地位，與廣汽工業合作屬自然之舉，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就我們而言，廣汽工業的聯繫人作為整車製造商，提供埃安品牌新能源汽車及廣汽本田品牌車輛，供我們平台上的運力加盟商使用，使其能夠提供優質服務。另一方面，使用廣汽工業聯繫人所製造的車輛，為該等整車製造商的產品提供市場拓展機會。此外，我們在出行服務項下計劃提供Robotaxi服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亦為該等整車製造商的產品開發提供寶貴的市場洞察；

- 尤其是，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專門從事車輛保養及維修，可補充我們的售後保養及維修服務，包括新能源電池維修；

- 由於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需要，且我們已建立良好的互信基礎；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及產品，可有效及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要；

- 尤其是，作為我們的運力加盟商，廣汽工業的聯繫人可確保對車輛及司機進行有效溝通及管理，從而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穩定及高質素的服務；

- 就購買乘用車而言，為把握新網約車制度所帶來的業務機遇，我們計劃採購由廣汽工業聯繫人製造的電動汽車以供轉售。鑑於廣汽工業作為整車製造商的領先地位及強大供應能力，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可靠且充足的電動汽車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預期銷售需求，而我們與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的長期合作亦在車輛採購及售後支持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 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及超出我們自身能力的保養及維修服務而言，我們需要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委託廣汽工業的聯繫人為埃安品牌新能源汽車提供電池維修；

- 就採購保險而言，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能夠就我們經營網約車及Robotaxi服務提供保險保障，所提供的定價整體上與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相若或較其更為有利，從而支持本集團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營運；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各具優勢，我們的合作可充分發揮協同效應並共享發展成果。

2. 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本集團提供雲及數字地圖服務以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雲及數字地圖服務以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計算及網絡、雲伺服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及管理、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數字地圖、大數據及AI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付款及其他	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將按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以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定價政策

於根據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及地圖服務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需要，並將騰訊集團代表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服務與其他至少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服務費將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根據騰訊集團代表相關官方平台或網站所披露的費率協定。此外，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提供商的雲及技術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及穩定性；及(ii)服務費率。我們僅會在下列情況下與騰訊集團代表訂立雲及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其他

至少兩名可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2024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騰訊集團代表已支付／應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騰訊集團代表已支付／應支付的服務費	34,258	30,532	27,338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61,000	71,000	77,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2024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的費用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90,000	110,000	125,000

上述本集團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騰訊集團代表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代表之間的現有協議；
- 由於本集團預期其業務將進一步增長，包括用戶流量、訂單量增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持續發展以及對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的相應需求，估計費用金額預期將隨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而增加；
- 就雲服務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參考當前平均市價及2026年全年的估計日均訂單量，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未來三年訂單量的預期增長，以及為應對我們的技術服務及Robotaxi業務增長所帶來的雲伺服器使用需求潛在增加而計提的額外緩衝釐定。雲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約佔本集團根據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交易總額的90%；及
- 就數字地圖服務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參考當前平均市價，並按全年定價檔位結構及調用量分佈維持不變的假設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2026年全年的估計每秒查詢量總數以及未來三年估計每秒查詢量的預期增長，以及為應對我們的技術服務及Robotaxi業務增長所帶來的數字地圖服務需求潛在增加而計提的額外緩衝。

交易之理由

騰訊集團代表為中國各類雲服務的領先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借助雲及地圖服務，我們的部分伺服器已轉為雲端，使我們可按需要更靈活地管理伺服器數量。數字地圖服務(包括導航、定位及地圖展示功能)對我們出行平台的營運至關重要，而騰訊集團代表能夠按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基準提供該等服務。考慮到我們的業務已經並預期將進一步快速增長，我們認為，向綜合服務提供商獲取該等服務，屬自行建設全部配套技術基礎設施的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因此，我們訂立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雲及數字地圖服務以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

3. 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本公司提供(i)透過其支付渠道提供的支付服務，以使本公司的用戶可透過騰訊支付渠道在本公司平台進行在線交易；(ii)基於微信小程序的技術服務；及(iii)基於微信平台的其他技術服務。本公司則須向騰訊集團代表繳付支付處理費用。

付款及其他	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將按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收費費率、付款方式以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支付處理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收費費率及計算方法須由訂約方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於根據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要，並將騰訊集團代表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服務與中國境內一名營運規模及市場地位相若並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此外，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所營運支付渠道的效率及普及程度；(ii)我們的用戶對不同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偏好；及(iii)收費費率。我們僅會在下列情況下與騰訊集團代表訂立支付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就根據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基於微信小程序的技術服務以及基於微信平台的其他技術服務而言，我們僅會在本集團被收取的費率不高於向獲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的情況下，與騰訊集團代表訂立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2024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7,054	11,585	10,762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15,000	18,000	22,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2024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的費用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55,000	70,000	80,000

上述本集團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騰訊集團代表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代表之間的現有協議。本集團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於過去三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出行服務業務增長及其業務整體擴張所致；

- 就透過騰訊支付渠道提供的支付服務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的估計收入，乘以預期透過騰訊支付渠道結算的付款所佔比例以及騰訊支付渠道收取的費率釐定。具體而言，(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收入預期將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增長；(ii)本集團應付騰訊集團代表的支付處理費用佔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產生的支付處理費用總額的比例將保持相對穩定；(iii)騰訊支付渠道收取的費率處於類似第三方支付渠道的現行市場水平；及(iv)已預留緩衝以應對不確定因素。透過騰訊支付渠道提供的支付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佔本集團根據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騰訊集團代表交易總額的90%以上；及

- 就購買基於微信小程序的技術服務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每次調用的單位價格乘以估計調用次數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每次調用的單位價格預期將參照當前平均市價保持穩定；及(ii)估計調用次數預期將有所增加，當中已考慮(a)不活躍用戶的重複登入次數，及(b)每年新增用戶所產生的調用次數。

交易之理由

我們的用戶使用在線支付服務，主要用以結算與我們出行服務有關的付款。鑑於騰訊集團代表營運領先的在線支付服務之一，與其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優質支付服務，從而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除支付服務外，我們亦使用其他技術服務，以解鎖微信平台的額外功能，例如微信小程序上的手機號碼識別功能，使客戶可便捷地在我們的平台註冊，以及微信平台提供的其他功能(例如企業微信及微信公眾號)，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4. 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本公司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使本公司的出行服務(包括網約車及Robotaxi服務)能夠接入騰訊的出行服務平台並於該等平台上接單。本公司繼而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營銷推廣服務費。
付款及其他	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將按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定價政策

於根據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營銷推廣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要，並將騰訊集團代表所建議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率與其他至少三名可資比較營銷推廣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僅當騰訊集團代表所建議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率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且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集團代表訂立營銷推廣服務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2024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騰訊集團代表已支付／應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騰訊集團代表已支付／應支付的服務費	27,417	165,247	157,570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4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32,000	233,000	442,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2024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的費用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	650,000	800,000	900,000

上述本集團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騰訊集團代表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代表之間的現有協議；
- 就我們網約車業務的營銷推廣服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的日均訂單量，乘以每筆訂單的平均交易金額、來自騰訊出行服務平台的訂單所佔比例，以及騰訊集團代表將收取的營銷費率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日均訂單量預期將保持穩步增長；(ii)每筆訂單的平均交易金額預期將大致保持穩定；(iii)未來三年各年來自騰訊出行服務平台的訂單所佔比例預期將略微增加；及(iv)騰訊集團代表於未來三年各年將收取的營銷費率預期將略微增加。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代表採用的定價基準，與本集團與其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營銷推廣合作夥伴所採用者大致一致。網約車業務的營銷推廣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佔本集團根據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交易總額的90%以上；及
- 就我們的Robotaxi業務(預期自2027年起開展)的營銷推廣服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Robotaxi業務的估計每車每日訂單量，乘以每筆訂單的平均收入、本集團的估計Robotaxi車輛數目，以及騰訊集團代表將收取的估

計營銷費率釐定，當中已計及：(i)本集團Robotaxi業務的估計每車每日訂單量，並參考可資比較市場參與者的每車每日訂單量；(ii)來自騰訊出行服務平台的訂單所佔比例，以及騰訊集團代表就本集團網約車業務收取的估計營銷費率，基準是Robotaxi業務採用相同假設；(iii)每筆訂單的平均收入，並參考本集團網約車業務的平均訂單金額；及(iv)本集團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Robotaxi車輛數目。

交易之理由

鑑於騰訊集團代表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先參與者，在其平台上使用營銷推廣服務將使本集團獲得更高知名度並觸達更多潛在客戶，從而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就本集團的網約車業務而言，騰訊的出行服務平台過往為本集團貢獻大量訂單。就本集團的Robotaxi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自2027年起透過騰訊的出行服務平台獲取客戶，借助騰訊集團代表的廣泛用戶基礎，以支持該業務線的增長。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相關協議及／或附屬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包括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年度審閱，而該審閱涵蓋關連交易的監控系統。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每年監控框架協議的履行狀況及其項下交易的更新。本集團的法律部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而財務部將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的營業部將每月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具體業務活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每年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因此，管理層及董事會可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相關協議，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ii)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及

- 於考慮關連人士將收取的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每年研究當前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而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項目的數目將根據本集團適用的採購政策及程序(誠如本通函第17、26、27、30及34頁所披露)，並考慮相關交易的性質而釐定，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所提供或收取的定價及條款(不論是透過招標程序或相互商業協商(視乎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收取者。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及梁偉強先生於廣汽工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管理職位，故彼等已就批准(i)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ii)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由於非執行董事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於騰訊擔任管理層或僱員，故彼等已就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就此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工業本身及透過廣汽及中隆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5.52%權益，且廣汽工業、廣汽及中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透過其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約15.87%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故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的出行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約車服務。本集團服務並連接出行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乘客、司機、整車製造商、車輛服務提供商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提供(i)出行服務；(ii)技術服務，主要為AI數據及模型解決方案以及高精地圖；及(iii)車隊維修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為司機及運力加盟商提供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支持。

廣汽工業

廣汽工業是一家中國國有控股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控制90%及10%。廣汽工業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面向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汽車及零部件的設計及製造、汽車銷售及物流、汽車金融、保險及相關服務。

騰訊

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2026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6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參考。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並無官方指導價格，且該等服務的範圍及定制程度可能有所不同，因此並無適用於所有該等服務的單一固定價格。2026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費用，主要須按工作量基準釐定，即按相關數據收集時數及╱或處理及標註工作量乘以適用單位費率計算。單位定價標準須考慮服務範圍、技術複雜性、所委派人員的資歷及經驗、項目期限、緊急程度、工作量及付款條款而釐定，並須以一致基準適用於騰訊集團代表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本集團僅會於騰訊集團代表同意適用單位定價標準及費率的情況下，方與其訂立相關協議，以確保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服務所適用的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透過線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日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線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以線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在線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透過線上虛擬會議，登記股東將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在線上提交問題。各登記股東的個人化用戶名稱及密碼將以另函送交該股東。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能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在線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作出必要安排，個人化登入及存取代碼將於透過其各自的銀行、經

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收到要求後以電郵發送。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亦將計入法定人數。

股東應注意，每次登入僅允許使用一部裝置。請妥善保管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詳情，切勿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詳情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目的使用登入詳情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使用 閣下的登入詳情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的票數，將為 閣下作為股東所投票數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人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對因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詳情而造成或引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概不負責。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12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i)由於中隆為廣汽的全資子公司，而廣汽則由廣汽工業擁有52.51%，故中隆及廣汽工業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隆及廣汽工業分別於26,202,774股股份及46,302,3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84%及22.68%；(ii)騰訊的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32,396,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87%。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被視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訂立或受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所約束，亦無任何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移交第三方，不論是整體或按個別情況。

董事會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的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與彼等各自將控制或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新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鋭先生
謹啟

2026年11月16日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建議修訂本集團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及
(2)建議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計及該通函第46至85頁所載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新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

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君毅先生	**張森泉先生**	**李貿祥先生**

2026年11月16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上限及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及
(2)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建議修訂上限**」)；及(ii)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上限

於2024年6月26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廣汽工業訂立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約車服務企業解決方案、網約車相關物料銷售(包括　貴公司制服、紙

巾盒等，最終將用於由廣汽工業聯繫人管理的 貴公司汽車合作夥伴車輛)、技術服務(即自動駕駛數據解決方案及智慧交通解決方案)、通過如祺車服提供的汽車服務及產品(包括車輛銷售、車輛保養及維修)、轉介服務等(「**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

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45,000,000元)因 貴集團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技術服務需求增加而將會不足。因此，於2026年10月21日，董事會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5,000,000元修訂至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89,350,000元。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1月4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廣汽工業同意透過訂立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據此，(i) 貴公司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即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及(ii)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廣泛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為期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於2026年11月4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同意透過訂立以下協議以重續(其中包括)2024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i) 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 貴集團提供雲端及數字地圖服務以及其他雲端相關技術服務以收取服務費(「**雲與地圖服務交易**」)，為期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ii) 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 貴公司提供(a)透過其支付渠道的支付服務，以便 貴公司用戶透過騰訊支付渠道在 貴公司平台上進行線上交易；(b)基於微信小程序的技術服務；及(c)基於微信平台的其他技術服務(「**微信服務交易**」)，為期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

(iii) 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 貴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允許其出行服務(包括網約車及Robotaxi服務)接入並在騰訊出行服務平台上接受訂單(「**營銷推廣服務交易**」)，為期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參照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上限及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貿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建議修訂上限及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建議修訂上限及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建議修訂上限及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通函)及(i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提供意見。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與　貴公司任何已簽署協議的交易有關的其他服務。

儘管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任何情況均不存在，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意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制定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在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

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建議修訂上限及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同比較數字)的財務資料、與建議修訂上限及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上限及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

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就提供　貴公司資料而提供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廣汽工業、騰訊計算機及各自子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修訂上限及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如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已從有關來源正確摘錄。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建議修訂上限及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得出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

貴集團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為中國出行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約車服務。 貴集團服務並連接出行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乘客、司機、整車製造商(「**整車製造商**」)、車輛服務提供商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貴集團提供(i)出行服務；(ii)技術服務，主要為人工智能(AI)數據及模型解決方案以及高清(HD)地圖；及(iii)車隊維修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為司機及運力加盟商提供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支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同2025年同期比較數字)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	**同比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	**同比變動**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035,204	1,676,467	140.7	5,286,428	2,463,426	114.6
— 出行服務業務	3,919,776	1,636,355	139.5	5,097,322	2,198,963	131.8
— 技術服務業務	100,447	26,828	274.4	160,197	27,274	487.4
— 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	14,981	13,284	12.8	28,909	237,189	(87.8)
毛利	500,875	195,390	156.3	627,986	126,793	395.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68,490)	(124,917)	(45.2)	(293,035)	(564,182)	(48.1)

2025財政年度與2024財政年度比較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86.4百萬元，較2024財政年度增加約114.6%。參考2025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出行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網約車交易總額隨訂單量增加而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70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425.3百萬元；(ii)技術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技術服務營運策略及 貴集團加強技術服務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及(iii)車隊銷售及維修收入減少，原因是車輛銷售收入減少。

隨著收入及毛利率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亦由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增加約395.3%至202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28.0百萬元。由於 貴集團毛利大幅增加，經部分抵銷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後，2025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較2024財政年度減少約48.1%。

2026年上半年與2025年上半年比較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035.2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增加約140.7%。參考2026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主要由於(i)出行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網約車交易總額隨訂單量增加而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32.2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64百萬元；及(ii)技術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技術服務營運策略及 貴集團加強技術服務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隨著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亦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5.4百萬元增加約156.3%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00.9百萬元。由於 貴集團毛利大幅增加，經部分抵銷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後，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約45.2%。

參考2026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將繼續提升貴集團的出行服務平台，向貴集團客戶提供全套服務。貴集團將繼續實施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利用貴集團的成功經驗，將貴集團在網約車及Robotaxi出行服務市場的業務拓展至國際規模，實施貴集團的地域拓展策略以提升網約車營運效率，優化貴集團有人網約車及Robotaxi服務的混合營運模式並提供順暢的Robotaxi體驗，運用數據分析優化營運管理，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繼續招募及培養人才。基於「Robotaxi+」策略，貴集團計劃於未來五年將Robotaxi業務拓展至100個核心城市，與合作夥伴共同建立規模逾10,000輛的車隊。貴集團亦將推動十億級投資計劃，建立涵蓋100個核心城市的三級Robotaxi營運及維護網絡，形成每年支持100,000輛Robotaxi車輛線下維護的綜合能力。

有關廣汽工業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廣汽工業為中國國有股份制控股公司，最終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控制90%及10%的股權。廣汽工業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供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汽車及零部件、汽車銷售及物流、汽車金融、保險及相關服務。

有關騰訊計算機及騰訊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B. 建議修訂上限及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招股章程，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對貴集團有利，主要原因如下：

(i)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出行平台與整車製造商之間的合作為互惠互利的關係。整車製造商提供定制車輛及技術支持，使平台能夠提供優質服務。作為回報，平台為整車製造商提供市場拓展機會及寶貴的市場見

解，用於產品開發，包括但不限於Robotaxi項目。此合作推動業務增長及行業發展。由於　貴公司的出行業務與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汽車業務在多方面密不可分，　貴公司的業務與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考慮到廣汽工業在汽車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的領先地位，與廣汽工業合作乃屬自然且符合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廣汽工業的聯繫人作為整車製造商，向　貴集團平台上的汽車合作夥伴提供AION品牌新能源車輛及廣汽本田品牌車輛，使彼等能夠提供優質服務。另一方面，使用廣汽工業聯繫人製造的車輛為該等整車製造商的產品提供市場拓展機會。此外，　貴集團於出行服務項下提供Robotaxi服務及提供技術服務，亦為整車製造商的產品開發提供寶貴的市場見解；

(ii) 尤其是，就　貴集團的網約車服務企業解決方案而言，憑藉廣汽工業龐大的用戶基礎及可靠可信的聲譽，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可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用戶基礎，並向更廣泛的客戶推廣　貴集團的品牌及服務；

(iii) 就技術服務而言，　貴集團已完成數據採集及標註的基礎能力建設並實現量產能力，並已成為數據採集及標註服務的提供商，以支持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端到端自動駕駛模型開發，而該等模型已由驗證階段過渡至規模化訓練階段；　貴集團的數據資產，結合　貴集團作為中國出行服務市場領先參與者之一的市場洞察，支持　貴集團拓展至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業務發展所需的自動駕駛數據解決方案；此外，借助　貴集團在該等領域累積的技術能力，　貴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把握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對座艙及智能駕駛功能測試服務、支持低空經濟的技術服務以及用戶運營平台維護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iv) 貴集團旨在建立一站式標準化汽車服務平台如祺車服，並建立涵蓋司機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延伸場景配套服務的行業網絡。 貴集團透過 貴集團的如祺車服向作為廣汽工業聯繫人的運力加盟商提供汽車零部件安裝及銷售以及車輛維修及保養；

(v) 就營銷推廣服務而言，借助 貴集團在出行服務行業累積的廣泛司機網絡及市場洞察， 貴集團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轉介司機以供車輛租賃；及

(vi)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享有各自優勢，合作可發揮協同效應並分享發展成果。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參考董事會函件，隨著端到端自動駕駛模型從驗證階段過渡至規模化訓練階段， 貴集團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數據收集及標註服務需求因以下因素而增加：

(i) 數據規模擴大，由於數據收集所涵蓋的地區、車型、傳感器配置及運營里程大幅增加，直接增加所需數據收集及標註服務的總量及 貴集團相應可收取的服務費；

(ii) 場景複雜度增加，由於長尾場景(如夜間條件、惡劣天氣、道路施工及人車混行)的比例增加，導致收集效率降低及標註工作更為勞動密集，而標註維度已從基本二維標註演變為涵蓋三維、四維、鳥瞰圖(BEV)及時序的多模態聯合標註，導致單位成本及 貴集團就該等服務可收取的費用以倍數增加；及

(iii) 迭代及合規相關成本增加，由於更頻繁的模型迭代需要持續進行場景挖掘、審查、質量檢測及優化，以及數據脱敏及合規審查等配套合規相關程序，從而進一步增加整體服務成本及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相應費用。

由於上述因素，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於2026年10月21日，董事會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5,000,000元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89,350,000元，以配合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的持續及擴展業務合作。

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為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提供合理靈活性，並有助確保　貴集團在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情況下進行及執行相關業務。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及(i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為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提供合理靈活性，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及招股章程，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主要原因如下：

(i) 如上文詳述，出行平台與整車製造商之間的合作為互惠互利關係；

(ii) 尤其是，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專門從事車輛保養及維修，可補充　貴集團的售後保養及維修服務(包括新能源電池維修)；

(iii) 由於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全面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且　貴集團已建立良好的互信基礎；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可提供穩定、高質素的服務及產品，能有效及可靠地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

(iv) 尤其是，作為　貴集團的汽車合作夥伴，廣汽工業的聯繫人可確保對汽車及司機進行有效溝通及管理，從而為　貴集團的終端客戶提供穩定及高質素服務；

(v) 就購買乘用車而言，為把握新網約車制度所帶來的業務機遇， 貴集團計劃採購由廣汽工業聯繫人製造的電動汽車以供轉售。鑑於廣汽工業作為整車製造商的領先地位及強大供應能力，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可靠且充足的電動汽車供應，以滿足 貴集團的預期銷售需求，而 貴集團與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的長期合作亦在車輛採購及售後支持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vi) 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及超出 貴集團自身能力的保養及維修服務而言， 貴集團需要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例如， 貴集團委託廣汽工業的聯繫人為AION品牌新能源汽車提供電池維修；

(vii) 就採購保險而言，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能夠就 貴集團經營網約車及Robotaxi服務提供保險保障，所提供的定價整體上與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相若或較其更為有利，從而支持 貴集團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營運；及

(viii)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各自擁有優勢，合作可充分發揮協同效應並分享發展成果。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雲及地圖服務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騰訊集團代表為中國廣泛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能夠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借助雲及地圖服務， 貴集團的部分伺服器已轉為雲端，使 貴集團可按需要更靈活地管理 貴集團伺服器數量。數字地圖服務(包括導航、定位及地圖展示功能)對 貴集團出行平台的營運至關重要，而騰訊集團代表能夠按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基準提供該等服務。考慮到 貴集團的業務已及預期將進一步快速增長， 貴公司相信從綜合服務供應商獲取有關服務，較內部建立所有配套技術基礎設施為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雲與地圖服務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微信服務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的用戶使用在線支付服務，主要用以結算與　貴集團出行服務有關的付款。鑑於騰訊集團代表營運領先的在線支付服務之一，與之合作將使　貴集團能夠向　貴集團的用戶提供優質支付服務，從而提升用戶對　貴集團服務的滿意度。

除支付服務外，　貴集團亦使用其他技術服務，以解鎖微信平台的額外功能，例如微信小程序上的手機號碼識別功能，使　貴集團的客戶可便捷地在　貴集團的平台註冊，以及微信平台提供的其他功能(例如企業微信及微信公眾號)，以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微信服務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營銷推廣服務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鑒於騰訊集團代表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先參與者，在其平台上使用營銷推廣服務將使　貴集團獲得更高知名度並觸達更多潛在客戶，從而進一步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就　貴集團的網約車業務而言，騰訊的出行服務平台過往為　貴集團貢獻大量訂單。就　貴集團的Robotaxi業務而言，　貴集團預期自2027年起透過騰訊的出行服務平台獲取客戶，借助騰訊集團代表的廣泛用戶基礎，以支持該業務線的增長。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營銷推廣服務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結論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ii)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iii)雲與地圖服務交易；(iv)微信服務交易；及(v)營銷推廣服務交易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C. 建議修訂上限

建議修訂上限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修訂本集團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及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分節。

協議日期：	2024年6月26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廣汽工業
年期：	自上市日期(即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有關　貴集團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事項：	貴公司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供應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的網約車服務企業解決方案、網約車相關物料銷售(包括　貴公司的制服、紙巾盒等，最終將用於由廣汽工業聯繫人管理的作為　貴公司汽車合作夥伴的汽車)、技術服務(即自動駕駛數據解決方案及智慧交通解決方案)、透過如祺車服提供的汽車服務及產品(包括銷售車輛、車輛保養及維修)、轉介服務等。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就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向　貴公司支付費用。

定價政策

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就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應付　貴集團的費用將按公平基準並參照董事會函件「修訂本集團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項下的「定價政策」分節所載基準釐定。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確保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相關採購訂單、基礎協議及／或附屬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並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　貴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各內部部門每年／每月(如適用)進行的審閱／評估；(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及(iii)每年對現行市況及慣例的研究，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公司的類似交易進行的定價比較程序，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適當。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6年首九個月**」)連同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89,141	119,538	122,285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45,000	145,000	145,000
使用率	61.5%	82.4%	不適用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89,350

附註： 該數字為2026年首九個月之數字。

參照董事會函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修訂本集團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一節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分節所載因素釐定。

為評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吾等從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中注意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相等於(i)2026年上半年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2026年下半年**」)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2026年下半年估計提供金額**」)的總和。

就2026年下半年估計提供金額而言，吾等從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中注意到，2026年下半年估計提供金額包括　貴集團於2026年下半年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各類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提供金額(包括技術服務(即自動駕駛數據解決方案及智慧交通解決方案，屬產品及服務供應之一)的估計提供金額(「**技術服務**」)，佔2026年下半年估計提供金額逾80%)。

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2026年下半年技術服務估計提供金額的計算，該計算乃基於2026年下半年相關技術服務的各自單價(「**技術服務單價**」)及2026年下半年相關技術服務的各自估計服務量(「**技術服務估計服務量**」)。　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一套有關2026年下半年技術服務單價及2026年下半年技術服務估計服務量的內部文件，包括相關已簽署協議、項目報價、內部項目啟動文件、有關中國智能交通解決方案(即技術服務之一)當前市場及前景的行業報告以及項目時間表。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2026年下半年技術服務單價及2026年下半年技術服務估計服務量與該等文件所載者一致，且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對上述2026年下半年技術服務估計提供金額的計算產生疑問。因此，吾等認為2026年下半年技術服務估計提供金額屬合理。由於2026年下半年技術服務估計提供金額佔2026年下半年估計提供金額逾80%，吾等亦認為2026年下半年估計提供金額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項，且乃根據未必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內均屬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故其並不代表將從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確認的收益預測。因此，吾等對將從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確認的實際收益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有關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D.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D.1 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及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及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及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1. 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分節。

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i) 廣汽工業

年期：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a) 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

根據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 貴公司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的網約車服務企業解決方案、技術服務、透過如祺車服提供的汽車服務及產品(包括汽車零部件安裝、汽車零部件銷售以及車輛保養及維修)、營銷推廣服務及其他服務。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就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向 貴公司支付費用。

(b) 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根據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特許經營管理服務 貴集團、乘用車銷售、汽車零部件銷售以及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保險服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採購**」)。 貴集團將作為回報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產品及服務費用。

付款及其他： 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訂明產品及服務的確切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定價政策

(a) 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

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就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應付 貴集團的費用將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的「1. 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 — (a)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分節所載基準。

(b) 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貴集團就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應付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費用將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的「1. 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 — (b)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分節所載基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及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相關協議及／或附屬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或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　貴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各內部部門每年／每月(如適用)進行的審閱／評估；(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查；及(iii)每年對現行市況及慣例的研究，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公司的類似交易進行的定價比較程序，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適當。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的所有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清單。吾等於各期間隨機抽選一項交易(合共抽選三項交易)，並向　貴公司取得所選交易的相應合約、發票及／或定價記錄，連同　貴集團就每項所選交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合約、發票及／或定價記錄。吾等自上述文件知悉，　貴集團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並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的所有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清單。吾等於各期間隨機抽選一項交易(合共抽選三項交易)，並向　貴公司取得所選交易的相應合約，連同　貴集團就每項所選交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合約及／或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吾等自上述文件知悉，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6年首九個月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及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

及服務供應交易(「**產品及服務供應上限**」)及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89,141	119,538	122,285 *(附註1)*
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45,000	145,000	145,000 /189,350
利用率	61.5%	82.4%	不適用
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46,389	30,953	24,175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430,000	500,000	590,000
利用率	10.8%	6.2%	不適用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財政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8財政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服務供應上限	230,000	235,000	245,000
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	145,000	160,000	175,000

附註： 該數字為2026年首九個月之數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產品及服務供應上限及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1. 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因素釐定。

產品及服務供應上限

為評估產品及服務供應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產品及服務供應上限的計算。吾等從產品及服務供應上限的計算中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上限乃按(i)2027財政年度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10.7百萬元(「**2027財政年度估計提供金額**」)；及(ii)約9%的緩衝釐定。

就2027財政年度估計提供金額而言，吾等從產品及服務供應上限的計算中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估計提供金額包括2027財政年度各項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提供金額(包括2027財政年度技術服務的估計提供金額，佔2027財政年度估計提供金額的80%以上)。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2027財政年度技術服務的估計提供金額的計算，該計算乃基於2027財政年度技術服務的各項單價及2027財政年度技術服務的各項估計服務量。 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一套有關2027財政年度技術服務的單價及2027財政年度技術服務的估計服務量的內部文件，包括相關已簽署協議、項目報價、內部項目啟動文件、有關中國智能交通解決方案(即技術服務之一)當前市場及前景的行業報告以及項目時間表。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技術服務的單價及2027財政年度技術服務的估計服務量與該等文件中載列者一致，且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對上述2027財政年度技術服務的估計提供金額的計算產生疑問。因此，

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技術服務的估計提供金額屬合理。由於2027財政年度技術服務的估計提供金額佔2027財政年度估計提供金額的80%以上，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估計提供金額屬合理。

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或以下的緩衝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約9%的緩衝屬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如上表所示，產品及服務供應上限由2027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增加約2%，並由2028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增加約4%。該等增加主要為應對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的可能增長，吾等認為增幅屬適中。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8財政年度及2029財政年度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

為評估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的計算。吾等從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的計算中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的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乃按(i)2027財政年度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2027財政年度估計購買金額**」)；及(ii)約7%的緩衝設定。

就2027財政年度估計購買金額而言，吾等從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的計算中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估計購買金額包括2027財政年度各項產品及服務的估計購買金額(包括(a)乘用車(為產品及服務購買之一)(「**乘用車**」)；(b)保險服務(為產品及服務購買之一)(「**保險服務**」)；及(c)數據收集方面的其他產品及服務(為產品及服務購買之一)(「**數據收集服務**」)，由　貴公司從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合共佔2027財政年度估計購買金額的80%以上)。

就2027財政年度乘用車的估計購買金額而言，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2027財政年度乘用車的估計購買金額的計算，該計算乃基於2027財政年度各乘用車的各項單位售價及2027財政年度乘用車的各項估計購買量。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一套有關上述2027財政年度乘用車的單位售價及估計購買量的內部文件，包括相關車輛定價文件、有關香港乘用車市場的行業報告、內部項目啟動文件及項目時間表。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上述2027財政年度乘用車的單位售價及估計購買量與該等文件中載列者一致，且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對上述2027財政年度乘用車的估計購買金額的計算產生疑問。因此，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乘用車的估計購買金額屬合理。

就2027財政年度保險服務的估計購買金額而言，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2027財政年度保險服務的估計購買金額的計算，該計算乃基於2027財政年度每次網約車訂單的平均保費及2027財政年度的估計網約車訂單總量。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網約車訂單總量的資料，2026財政年度的年化網約車訂單總量(以2026年上半年訂單量乘以二推算得出)相較於2024財政年度的訂單量，呈現約81%的複合年增長率(「**網約車訂單量複合年增長率**」)。吾等亦從該計算中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的估計網約車訂單總量，相較於前述2026財政年度的年化網約車訂單總量，其增長率約為64%(「**2027年網約車訂單量增長率**」)。因此，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的估計網約車訂單總量屬經審慎估算及合理。至於2027財政年度每次網約車訂單的平均保費，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一份摘要清單，當中概述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每次網約車訂單保費。從該清單中，吾等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每次網約車訂單的平均保費與2026年上半年相同。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保險服務的估計購買金額屬合理。

就2027財政年度數據收集服務的估計購買金額而言，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2027財政年度數據收集服務的估計購買金額的計算，該計算乃基於2027財政年度每輛汽車的數據收集費用(按2027財政年度若干特定車輛數目計算)。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一套內部文件，包括若干特定車輛的摘要清單、相應車輛登記證、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每輛汽車數據收集費用及相應發票。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i)計算中採用的若干特定車輛數目與相關內部文件中載列者一致；及(ii)2027財政年度每輛汽車的數據收集費用與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相同，且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對上述2027財政年度數據收集服務的估計購買金額的計算產生疑問。因此，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數據收集服務的估計購買金額屬合理。

由於2027財政年度乘用車、保險服務及數據收集服務的估計購買金額合共佔2027財政年度估計購買金額的80%以上，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估計購買金額屬合理。

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或以下的緩衝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約7%的緩衝屬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的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如上表所示，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由2027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增加約10%，並由2028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增加約9%。該等增加主要為應對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可能增長，吾等認為增幅屬適中。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8財政年度及2029財政年度的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產品及服務供應上限及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基於可能或可能不會在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估計，且其並不代表將從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及產品及服務採購

上限確認／產生的收入／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將從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及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確認／產生的實際收入／成本與產品及服務供應上限及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的相符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及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及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條款(包括產品及服務供應上限及產品及服務採購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D.2 雲與地圖服務交易

雲與地圖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雲與地圖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2. 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

年期：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騰訊集團代表將向　貴集團提供雲端及數字地圖服務以及其他雲端相關技術服務以收取服務費。雲端及數字地圖服務以及其他雲端相關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計算及網絡、雲端伺服器、雲端數據庫、雲端安全、監控及管理、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數字地圖、大數據及人工智能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雲與地圖服務**」)。

付款及其他： 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按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載列服務的確切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定價政策

雲與地圖服務交易的詳細定價政策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的「2. 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分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雲與地圖服務交易之相關採購訂單、相關協議及／或附屬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　貴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各內部部門按年／每月(如適用)進行的審閱／評估；(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及(iii)每年對現行市況及慣例的研究，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公司的類似交易進行的定價比較程序，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適當。

據　貴公司所告知，經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並與獨立雲服務提供商比較後，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僅自騰訊集團代表採購雲服務。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其就2024財政年度向騰訊集團代表採購雲服務的內部評估記錄，包括騰訊集團代表與五名獨立雲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價格比較。吾等自上述文件知悉，騰訊集團代表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據　貴公司所告知，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　貴集團主要自騰訊集團代表及另一名獨立雲服務提供商採購雲服務。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2025財政年度隨機選定月份及2026財政年度隨機選定月份內由騰訊集團代表提供的雲服務及由另一名獨立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雲服務的賬單記錄。吾等自上述文件知悉，騰訊集團代表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並不高於另一名獨立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6年首九個月雲與地圖服務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雲與地圖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雲與地圖服務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34,258	30,532	27,338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61,000	71,000	77,000
使用率	56.2%	43.0%	不適用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與地圖服務上限	90,000	110,000	125,000

附註： 該數字為2026年首九個月之數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雲與地圖服務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2. 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因素釐定。

為評估雲與地圖服務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雲與地圖服務上限計算。吾等從雲與地圖服務上限計算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雲與地圖服務上限乃按(i)2027財政年度雲與地圖服務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5.2百萬元(「**2027財政年度估計雲與地圖服務金額**」)；及(ii)約6%之緩衝釐定。

就2027財政年度估計雲與地圖服務金額而言，吾等從雲與地圖服務上限計算注意到，(i)2027財政年度估計雲與地圖服務金額(包括(a)雲服務(「**雲服務**」)之估計採購金額；及(b)數字地圖服務之估計採購金額；及(ii)2027財政年度雲服務之估計採購金額)佔2027財政年度估計雲與地圖服務金額逾80%。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2027財政年度雲服務估計採購金額之計算，乃基於2027財政年度每網約車訂單之雲服務費及2027財政年度估計網約車訂單總量。 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有關2027財政年度每網約車訂單之雲服務費之一系列內部文件，包括相關已簽署協議及相應發票，顯示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之歷史每網約車訂單雲服務費。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每網約車訂單之雲服務費與該等文件所載者一致，且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對上述2027財政年度雲服務估計採購金額之計算產生疑問。經一併考慮2027財政年度估計網約車訂單總量(如上文分析屬合理)，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雲服務之估計採購金額屬合理。由於2027財政年度雲服務之估計採購金額佔2027財政年度估計雲與地圖服務金額逾80%，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估計雲與地圖服務金額屬合理。

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或以下之緩衝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約6%之緩衝屬合理。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雲與地圖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如上表所示，雲與地圖服務上限由2027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增加約22%，及由2028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增加約14%。該等增加主要反映2028財政年度及2029財政年度估計網約車訂單總量之增加。根據年度上限的計算，2028財政年度及2029財政年度的估計網約車訂單總量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3%及15%。鑒於網約車訂單量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且2027年網約車訂單量增長率約為64%，吾等認為上述針對2028財政年度及2029財政年度網約車訂單總量的估計增幅與增長率均屬經審慎估算且合理的。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2028財政年度及2029財政年度雲與地圖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雲與地圖服務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之假設估計，故其並不代表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雲與地圖服務交易將產生之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對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雲與地圖服務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與雲與地圖服務上限之相符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雲與地圖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雲與地圖服務交易之條款(包括雲與地圖服務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D.3 微信服務交易

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微信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3. 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訂約方： (ii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v)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

年期： 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騰訊集團代表將向 貴公司提供(i)透過其支付渠道之支付服務，以使 貴公司用戶可透過騰訊支付渠道於 貴公司平台進行線上交易；(ii)基於微信小程序之技術服務；及(iii)基於微信平台的其他技術服務(「**微信服務**」)。 貴公司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處理成本作為回報。

付款及其他： 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以按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方式載列服務安排之收費率、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支付處理成本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場費率釐定。收費率及計算方法將由訂約方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微信服務交易之詳細定價政策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的「3. 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分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微信服務交易之相關採購訂單、相關協議及／或附屬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　貴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各內部部門按年／每月(如適用)進行的審閱／評估；(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及(iii)每年對現行市況及慣例的研究，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公司的類似交易進行的定價比較程序，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適當。

據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主要自騰訊集團代表及另一名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採購支付服務。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規管向騰訊集團代表及另一名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採購支付服務的合約。吾等自上述文件知悉，騰訊集團代表向　貴集團提供的收費率並不高於另一名獨立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收費率。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6年首九個月微信服務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微信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微信服務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7,054	11,585	10,762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5,000	18,000	22,000
使用率	47.0%	64.4%	不適用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微信服務上限	55,000	70,000	80,000

附註： 該數字為2026年首九個月之數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微信服務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3. 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因素釐定。

為評估微信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微信服務上限計算。吾等從微信服務上限計算中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的微信服務上限乃按(i)2027財政年度微信服務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3.8百萬元(「**2027財政年度估計微信服務金額**」)；及(ii)約2%的緩衝釐定。

就2027財政年度估計微信服務金額而言，吾等從微信服務上限計算中注意到，(i)2027財政年度估計微信服務金額包括(a)支付服務(「**支付服務**」)；及(b)基於微信小程序的技術服務採購的估計採購金額；及(ii)2027財政年度支付服務的估計採購金額佔2027財政年度估計微信服務金額超過80%。

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2027財政年度支付服務估計採購金額的計算，該計算乃按騰訊集團代表(「**支付服務費率**」)就2027財政年度收取的支付服務費率乘以預期將透過騰訊支付渠道結算的網約車業務預計交易總額(「**透過騰訊結算的付款**」)計算。

就2027財政年度的支付服務費率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支付服務費率，並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的支付服務費率與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相同。因此，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的支付服務費率屬合理。

就2027財政年度透過騰訊結算的付款而言，吾等從微信服務上限計算中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透過騰訊結算的付款乃按2027財政年度透過騰訊結算的比例乘以 貴集團2027財政年度的網約車業務預計交易總額計算，詳情如下：

— 就2027財政年度透過騰訊結算的比例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的歷史透過騰訊結算的比例，並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透過騰訊結算的比例等於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歷史透過騰訊結算的比例的平均值。

— 就 貴集團2027財政年度的網約車業務預計交易總額而言，吾等從微信服務上限計算中注意到， 貴集團2027財政年度的網約車業務預計交易總額乃按2027財政年度預計網約車訂單總量(如上所述屬合理)乘以2027財政年度每宗網約車訂單的平均交易總額(按歷史趨勢估計)計算。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2027財政年度的網約車業務預計交易總額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透過騰訊結算的付款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支付服務的估計採購金額屬合理。

經考慮2027財政年度支付服務的估計採購金額佔2027財政年度估計微信服務金額超過80%，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估計微信服務金額屬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建議年度上限納入10%或以下的緩衝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約2%的緩衝屬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的微信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如上表所示，微信服務上限由2027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增加約27%，及由2028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增加約14%。該等增加主要反映2028財政年度及2029財政年度估計網約車訂單總量增加，如前所述，該估計被視為經審慎估算且屬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8財政年度及2029財政年度的微信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微信服務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乃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維持至2029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有效的假設估計，且其並不代表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微信服務交易將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微信服務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微信服務上限的對應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微信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微信服務交易的條款(包括微信服務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D.4 營銷推廣服務交易

營銷推廣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推廣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4. 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
年期：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騰訊集團代表將向 貴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允許其出行服務(包括網約車及Robotaxi服務)接入騰訊的出行服務平台並接受訂單(「**營銷推廣服務**」)。 貴公司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營銷及推廣服務費。
付款及其他：	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按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方式列明服務的確切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定價政策

營銷推廣服務交易的詳細定價政策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的「4. 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分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營銷推廣服務交易的有關採購訂單、相關協議及／或附屬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或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　貴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各內部部門按年／每月(如適用)進行的審閱／評估；(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查；及(iii)每年對現行市況及慣例的研究，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公司的類似交易進行的定價比較程序，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合適。

就盡職待查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代表訂立的所有已簽署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規管騰訊集團代表於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率。此外，吾等亦自　貴公司取得於2026年6月30日與　貴集團合作的所有獨立營銷推廣服務提供商名單(「**名單**」)。吾等自該名單中隨機選取兩名獨立服務提供商(「**抽樣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經吾等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與兩名抽樣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間訂立的已簽署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規管該等服務提供商於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率。吾等自上述文件知悉，騰訊集團代表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率並不高於抽樣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2024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推廣服務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6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營銷推廣服務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營銷推廣服務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7,417	165,247	157,57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32,000	233,000	442,000
使用率	85.7%	70.9%	不適用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推廣服務上限	650,000	800,000	900,000

附註： 該數字為2026年首九個月之數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營銷推廣服務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4. 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因素釐定。

為評估營銷推廣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營銷推廣服務上限計算。吾等從營銷推廣服務上限計算中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的營銷推廣服務上限乃按(i)2027財政年度營銷推廣服務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09.7百萬元(「**2027財政年度估計營銷推廣服務金額**」)；及(ii)約7%的緩衝釐定。

就2027財政年度估計營銷推廣服務金額而言，吾等從營銷推廣服務上限計算中注意到，(i)2027財政年度估計營銷推廣服務金額為(a) 貴集團網約車業務；及(b) 貴集團Robotaxi業務的營銷推廣服務估計採購金額的總和；及(ii) 貴集團網約車業務的營銷推廣服務估計採購金額佔2027財政年度估計營銷推廣服務金額超過80%。

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網約車業務2027財政年度營銷推廣服務估計採購金額的計算，該計算乃按(i) 貴集團2027財政年度的網約車業務預計交易總額(經上文分析認為合理)；(ii)2027財政年度從騰訊出行服務平台產生的網約車訂單比例(「**來自騰訊平台的訂單比例**」)；及(iii)騰訊集團代表2027財政年度將收取的營銷費率(「**營銷費率**」)計算，詳情如下：

— 就2027財政年度來自騰訊平台的訂單比例而言，據 貴公司告知，為深化相互合作及在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實現各平台間流量平衡，來自騰訊平台訂單流量比例上限設定為若干百分比。

— 關於2027財政年度的營銷費率，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的實際營銷費率，據此吾等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的營銷費率較2026年上半年的增幅等於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的營銷費率的平均增幅。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網約車業務於2027財政年度的營銷推廣服務估計採購金額屬合理。

經考慮 貴集團網約車業務於2027財政年度的營銷推廣服務估計採購金額佔2027財政年度的營銷推廣服務估計金額逾80%後，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的營銷推廣服務估計金額屬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於建議年度上限納入10%或以下緩衝的情況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約7%的緩衝屬合理。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2027財政年度的營銷推廣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如上表所示，營銷推廣服務上限由2027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增加約23%，並由2028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增加約13%。該等增加主要反映2028財政年度及2029財政年度估計網約車訂單總量增加，如前所述，該估計被視為經審慎估算且合理的。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2028財政年度及2029財政年度的營銷推廣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營銷推廣服務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乃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維持至2029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有效的假設估計，且其並不代表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推廣服務交易將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推廣服務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營銷推廣服務上限的對應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推廣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推廣服務交易的條款(包括營銷推廣服務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產品及服務供應交易、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雲與地圖服務交易、微信服務交易及營銷推廣服務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必須受有關期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

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預期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將超出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有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設有足夠措施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修訂上限及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修訂上限及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修訂上限及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關德瑋
謹啟

2026年11月16日

附註： 關德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1)**	**股權概約百分比(2)**
蔣華	實益擁有人	660,000 (L)(3)	0.32%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 (L)(3)	0.1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的好倉。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4,113,852股計算。

(3) 該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蔣華先生的購股權所涉及的660,000股相關股份。此外，220,000股股份由Ruqi Mobility(a)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蔣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披露的競爭權益。

5.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

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1)	股權概約百分比(2)
廣汽工業(3)	實益擁有人	46,302,391 (L)	22.68%
	受控法團權益	26,202,774 (L)	12.84%
廣汽(3)	受控法團權益	26,202,774 (L)	12.84%
中隆(3)	實益擁有人	26,202,774 (L)	12.8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4)	實益擁有人	32,396,688 (L)	15.8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4)	受控法團權益	32,396,688 (L)	15.87%
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5)	實益擁有人	10,909,912 (L)	5.35%
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5)	受控法團權益	10,909,912 (L)	5.35%
彭軍(5)	受控法團權益	10,909,912 (L)	5.35%
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6)	受控法團權益	10,880,300 (L)	5.3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的好倉。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4,113,852股計算。

(3) 中隆由廣汽全資擁有，廣汽為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38)上市的公司，由廣汽工業擁有52.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汽及廣汽工業各自被視為在中隆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及80700)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為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026)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票代碼：PONY)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彭軍先生控制，彼在其中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軍先生及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5,000,000股股份由Jovial Lane Limited實益擁有，Jovial Lane Limited為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則由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5,880,300股股份由Voyager Global Inc.實益擁有，Voyager Global Inc.由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0.40%。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美國存託憑證在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買賣(股票代碼：DIDI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在Jovial Lane Limited及Voyager Global In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高銳先生	廣汽	執行副總裁、戰略與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偉強先生	廣汽	廣汽平台技術研發中心總裁
鍾翔平先生	騰訊	副總裁
柏卉女士	騰訊	投資部的投資運營專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給予並確認其並無撤回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於其中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聲明及／或提述其名稱。

嘉林資本已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其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電子版本以及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嘉林資本書面同意，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qimobility.com)刊載。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茲通告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3日上午10時正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參與,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其詳情於該通函更具體載述;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實施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

2.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於該通函更具體載述;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實施2026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

3.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於該通函更具體載述；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實施2026年雲與地圖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

4.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於該通函更具體載述；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實施2026年微信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

5.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於該通函更具體載述；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實施2026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中國廣州，2026年11月16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線上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可使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遞方式提供的個人化登入憑證，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股東將能夠在線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相關的問題。

   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有意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線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相關的問題的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必要安排，個人化登入憑證將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要求後發送予彼等。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12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線上方式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者所投的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釐定。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所投的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並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日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貿祥先生。